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南簡字第255號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07 被 告 姚廷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
10 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中簡字第258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
11 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594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6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15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16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新臺幣(下同)167,594元，及自民國97年8月28日起至10
23 4年8月3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暨104年9月1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減
25 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7,594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27 14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
28 應予准許。

29 (二)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
30 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

01 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
02 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
03 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
04 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分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8
05 號事件行通常訴訟程序，嗣因原告為前揭減縮聲明後，請求
06 紿付金額未逾50萬元，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
07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並經本院諭知改行簡易程序(見
08 本院卷第148頁)，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附此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7年1月23日起向原告辦理信用卡使
12 用（以下簡稱系爭信用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
13 15條之約定，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之前向原告清償帳
14 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被告另應自原告墊
15 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之利
16 率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並應依約繳納違約金，詎被告
17 未依約償付系爭信用卡債務。又被告前因無法清償欠款，於
18 95年間依債務協商機制達成協商，伊銀行自95年7月至97年6
19 月間共獲償17,196元，惟被告於97年6月後即未依約繳納協
20 議款項，被告已經毀諾，對銀行之各債務應回復依各債權銀行
21 原契約約定辦理。然被告自97年7月起，即已未依雙方合
22 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繳款，迭經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被
23 告就系爭信用卡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24 現積欠本金167,594元(已扣除受償之17,196元)，及自起訴
25 前5年內(即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15計算之利息。爰依依系爭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27 紿付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本金167,594元中已扣除協商款17,19
29 6元沒有意見，惟利息計算期間太久，伊沒有能力負擔等
30 語，資為抗辯。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
02 用卡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信用卡沖銷明細、行政
03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09900009
04 760號函為憑(見臺中地院司促卷第3至9頁、本院卷第53至
05 71頁)，並有95年間最大債權銀行即永豐商業銀行所提出
06 之協商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且為被告所不
07 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 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09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
10 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之
11 日為113年6月6日(原告於113年6月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
12 付命令，見台中地院司促卷第3頁)，則原告請求利息起算
13 日即109年6月6日，於起訴前5年之內，合於上開規定。被
14 告抗辯本件利息計算期間過久云云，尚不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17 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俞亦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鄭伊汝